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務處 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東茂總字第11024001690號

承辦人：蔡芳奇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5408

附件：補助購置高效能變頻冷氣機申請原則.pdf

主旨：週知本校補助購置環保標章冷氣機申請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3月29日行政會議106-05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節能效率，教師研究室於民國95年(含)以前購置之冷氣機得申請汰換，以購置環保標章機型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5日止。(期間若反應熱烈，補助款提前用罄，需縮短補助期間，總務處將另行公告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申請單位於公文系統，簽核冷氣專簽申請汰換冷氣機及經費補助，經審核通過後及核決後，請依校內請採購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本校其他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